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15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实验室仪器仪表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实验室仪器仪表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9-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仪器仪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2015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仪表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实验室仪器仪表，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

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实验室仪器仪表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

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供设备、仪器的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设备、仪器的标定费用及对业主人员的技术培训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

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

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

时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F、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实验室仪器仪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常州城市排水监测站、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核心设备,生产厂家唯一授权
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台	
3	实验室洗瓶机	1	台	
4	冰箱	1	台	
5	水中大肠菌群酶底物法(DST)检测系统	1	套	
6	自动液液萃取仪	1	台	
7	台式 pH 仪	1	台	
8	马弗炉	1	台	
9	标签打印机	1	台	
10	手持式污泥浓度计	1	台	
11	风量计	1	台	
12	实验室冷藏箱	3	台	
13	叶绿素 A 研磨仪	1	台	

注:投标人须负责对招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仪器进行集成采购供货,且投标时须提供所投各类设备、仪器的生产厂家(品牌)及详细型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清单对上述设备、仪器作分项明细报价(列出各设备、仪器单价、总价)。上述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设备、仪器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投标人应完成对所供设备、仪器的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设备、仪器的标定费用及对业主人员的技术培训。相关费用分项列支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各类仪器仪表的性能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供货设备与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一致。其中核心设备（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要求唯一授权（须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要求

★（一）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设备

设备用途及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等中的氨氮、总氮、硫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等的检测。

2. 技术要求

（1）仪器指标：

1) 检出限：符合 HJ/T（195-200）-2005 等标准对氨氮、总氮、硫化物的检出限要求；

2) 精密度：

a. 氨氮：配置 0.1mg/L 氨氮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5%；

配置 0.2mg/L 氨氮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3%；

配置 0.5mg/L 氨氮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2%；

b. 硫化物：配置 0.1mg/L 硫化物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5%；

配置 0.2mg/L 硫化物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3%；

配置 0.5mg/L 硫化物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2%；

c. 总氮：配置 0.2mg/L 总氮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5%；

配置 0.5mg/L 总氮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3%；

配置 1.0mg/L 总氮溶液，连续测定 5 次，RSD<2%

3) 线性要求：自动或者手动配置浓度分别为 0.0、0.05、0.10、0.20、0.40、0.80、1.0、2.0mg/L 氨氮标准溶液，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4) 自动稀释功能校验：配置浓度为 2.0 mg/L 氨氮母液，由仪器自动稀释完成氨氮浓度为 0.0、0.05、0.10、0.20、0.40、0.80、1.0、2.0mg/L 标准曲线的自动绘制，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2）光学系统：

1) 光源：采用氙灯光源结构的长寿命连续光源, 对待测物质自动扫描, 自动选择最大吸收峰;

2) 波长：范围 190-900nm, 自动调节波长, 含微调点位功能;

(3) 配备除水系统, 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4) 气液分离系统采用耐强酸强碱的聚四氟乙烯材料的长管路连续多次萃取分离技术, 确保待测成份能从液相中充分分离, 同时反应系统始终保持密封状态。

★(5) 进样系统采用全自动的高精度注射泵进样系统, 非进样精度及准确度低的蠕动泵进样系统 (作为验收指标);

★(6) 采用高性能 CCD 检测器, 信号采集速度快, 能实现全谱检测, 光谱响应范围宽, 可针对具体项目选择最优谱线, 可有效提升工作曲线的制作质量及分析准确性, 同时在不同的基体干扰和第三元素干扰情况选择最佳的分析谱线进行分析 (作为验收指标)。

(7) 载气及控制

1) 载气：以氮气作为载气及搅拌气体, 避免将空气中的水汽或其他气体引入到样品中, 同时配备氮气减压阀或其他管路接口 (作为验收指标)。

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无论载气为空气或氮气, 在载气流量及气压发生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时, 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 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8) 自动进样器:

1) 样品位数：样品位数不少于 50 位, 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2) 样品盘可拆卸, 同时具备进样针 4 向冲洗技术, 确保清洗无死角, 保证样品不会交叉污染;

3) 吹扫均质系统: 样品进样时通入气体搅拌, 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 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9) 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1) 用于总氮测定时的自动在线消解, 消解能力强, 大部分有机物可彻底消解, 无需高温高压, 没有安全隐患, 单个水样测试时间 5 分钟左右。

2) 紫外在线消解模块内置有自动稀释系统, 为一体化集成模块, 可对高浓

度样品自动或手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100 倍; (作为验收指标)

(10)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测定氨氮时,只进行一次进样,能够同时测定出水中亚硝酸盐氮含量,并可在软件上同时显示氨氮及亚硝酸盐氮结果;并拥有“氨氮快速氧化方法及其装置”的关键技术。

(11)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无需做完全部样品,即可随时优先检测紧急样品;

★(12) 样品消耗量少,任意位置任意项目的样品管的样品量可以满足同项目测定三次及以上;

(13) 软件具备自定义原始记录生成格式,避免人工二次抄录,即同时满足一次测定不同对象(用户)的多组样品,自动生成多份报告的需求。(作为验收指标)

(14)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狭缝及灯位置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转数,进样时间等测试条件;

3. 配置要求

(1) 主机一台(含反应分离器、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 系统、光源系统、电子压力报警系统、氨氮在线氧化系统、CCD 检测器);

(2) 自动进样器 1 套(51 位, 50ml, 含自动均质系统);

(3) 紫外在线消解模块(内置 100 倍自动稀释系统)

(4) 升级版软件系统 1 套(全中文软件系统);

(5) 品牌电脑、打印机 1 套

(6) 壹年用耗材配件(含进样管、泵管、样品管、样品管架、透明瓶、分子筛等常用耗材配件) 1 批;

(7) 使用说明书 1 本。

(二)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主机部分

(1) 8 寸彩色触屏液晶显示,中文菜单人机交互,数据直读;

★ (2) 支持所有水质常规项目及可定制化扩展项目; 包括 COD、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浊度等; 进口光源, 稳定可靠, 自动开启与关闭, 延长使用寿命;

★ (3) 支持比色管 360° 旋转比色及 4 联池比色皿自动比色两种测定方式;

★ (4) 波长范围: 190-1100nm, 采用凹面闪耀全息光栅, 性能卓越, 3 秒内切换至任意波长; 支持光度计功能, 可实现光度测量及全波长扫描功能;

(5) 测量范围: COD: 5-6000mg/L; 氨氮: 0.01-100mg/L; 总磷: 0.001-8mg/L; 总氮: 0.01-100mg/L; 色度: 0-400 度; 浊度: 0-200NTU 等;

(6) 性能: 示值误差 $\leq \pm 5\%$; 光路稳定性 $\leq \pm 0.002\text{Abs/h}$; 光度重复性 0.2%T; 杂散光 $\leq 0.005\%T$; 光谱带宽 2nm; 光度准确性 $\pm 0.5\%T$; 波长分辨率 1nm;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波长重现性 0.2nm; 吸光度重现性 $\pm 0.003\text{Abs}$; 吸光度准确性 230-900nm $\pm 0.005\text{abs}$;

(7) 内置打印机, 开机自动校准及预热; 具有标样一键校准功能; 可对测量数据实时编辑及保存, 方便客户整理检测结果;

(8) 数据传输: 远程物联网, 支持物联网功能, 数据实时上传至盛奥华云数据服务中心, 方便客户日常管理及分析, 为污水处理的平稳运行提供数据支持;

(9) 比色方式: 皿比色或管比色;

(10) 用户曲线: >240 条; 分类别标准曲线, 简单直观, 支持客户自定义及编辑曲线;

★ (11) 操作界面: 中文 AOS 操作;

(12) 优化结构, 配以大风量静音风扇高效降温, 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13) 可实现软件版本远程升级;

(14) 物理参数: 仪器电源 AC (220 \pm 10%) 50Hz; 额定功率 60W; 仪器尺寸 (460x320x350) mm; 仪器重量约 20kg; 使用环境, 温度 0-50℃湿度 10-90%;

(15) 配套专用检测试剂及配件, 减少客户操作步骤, 简便安全。

2. 消解部分

(1) 采用 7 寸全触高分辨率彩屏, 操作平台符合人体工程学, 菜单设计智能简洁;

(2) 内置 30 条温度曲线直接调用, 可在各通道之间自由切换;

(3) 消解仪具备连续和非连续两种加热模式供用户选择, 实现节能节电;

(4) 消解仪报警提示具备三种模式, 适应不同用户需求;

★(5) 双温区, 可同时消解两种指标不同温度的水样;

(6) 温度、时间可任意调节并保存, 计时时间倒计时显示直观明了。

(三) 实验室洗瓶机

1. 用途

对实验室常用容量瓶、移液管、试管、三角瓶、锥形瓶、烧杯、量筒、广口瓶以及小口径盛放瓶等进行清洗、消毒、烘干等清洗全自动处理, 清洗数据可记录、追溯、查询等

2. 技术要求

(1) 运行环境

1) 电源: 220V, 50Hz ; 最大功率: 5KW, 加热功率: 4kw

2) 环境温度: 5℃~32℃

3) 相对湿度: ≤85%

(2) 仪器结构

1)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 内腔材质, 316L 不锈钢;

★2) 清洗内腔容积≥220L, 内腔压模成型, 清洗内腔无焊点, 双层能同时清洗≥250ml 容量瓶, 单次清洗 2ml 色谱进样瓶不少于 600 个, 25ml 容量瓶不少于 264 位, 100ml 容量瓶不少于 128 位, 4 桶 6kg 清洗剂存储仓, 外部尺寸范围(长*宽*高: 1015*760*1265mm±20mm)。

3.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为微电脑芯片控制技术(非 PLC 控制), 7 寸及以上触摸屏, 内置 30 种标准清洗程序和 120 种自定义程序, 可建立多个快捷方式, 方便客户“一键运行”;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和指纹识别权限管理系统, SD 卡存储审计追踪系统功能;

(2) 屏幕在运行时自动休眠保护和人工唤醒, 进水量实时显示, 清洗程序、清洗阶段、时间、温度柱状图变化、管道压力数据等参数。

(4) 仪器能全程自动记录清洗全过程中每一个电器部件的运行状态

4. 循环系统

★双循环泵软启动设计，循环量 0-600L/min，可在程序中根据需求变频调节；主循环泵仅为清洗篮架供水，副循环泵为上下喷淋臂供水，避免单泵设计供水不均一或分压的弊端；配有管道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管道水压和喷淋臂转速传感器实时监控清洗内腔；（提供管道压力实时数值和喷淋臂转速监控数据显示照片及双循环泵照片）。

5. 管路系统

- （1）清洗篮架识别技术，篮架装配情况在面板上实时显示；
- （2）仪器应采用背部供水方式为清洗篮架供水，篮架采用 FL-EXCH 模块设计，可自由互换，每 1/2 模块可以自由互换，灵活使用。

6. 安全保护系统

（1）电子安全锁，采用 EULA 电动开门和自动锁门技术，内腔高温时禁止开门保护，延时启动功能，清洗完成后可自动开门余温再次烘干，可设置开门温度限制，例如设置 50 度，则温度大于 50 度时按电子开门，机器不开门并提示温度过高。

（2）水加热过温保护，热空气加热过温保护，水泵过温保护，风机过温保护，漏水实时监测保护，机器具有停水自恢复功能；程序断电后自动记忆，清洗剂缺液自动显示提醒。

（3）具有多层过滤系统：多层过滤保护杂物进入管路造成堵塞，杂物有专用收集系统；

7. 干燥系统

（1）管道式压缩风机 HEPA 烘干系统，压缩管路最高真空压力 110mbar，热风循环量不低于 110m³/h，干燥空气通过注射清洗栏架直达器皿内部，可彻底干燥玻璃器皿的内部和外部，温度可调（室温-120℃），干燥时间（0-300 分钟）；

（2）具有双重喷淋热交换系统，采用 EU-W 节水冷凝技术，进行蒸汽冷凝和冷却水自动排放，蒸汽冷凝器采用高品质不锈钢材料，能够在循环结束前冷却玻璃器皿。

8. 配置

- （1）洗瓶机主机一台；
- （2）上层清洗托架一套；

- (3) 下层清洗托架一套;
- (4) 清洗模块 4 个 (提供一年内免费更换);
- (5) 清洗剂 2 桶。

(四) 冰箱

1. 参数要求

规格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	数据
结构	1	整体结构	电加热单门
	2	外部尺寸 (宽★深★高)	665★710★1965 mm
	3	内部尺寸 (宽★深★高)	530★555★1350 mm
	4	保存箱层数	7
	5	搁架数量	6 个搁架 1 个筐
	6	总有效容积	390L
	7	发泡箱体保温层	40mm
电器	8	电压要求/频率	额定电压 220V/50Hz
性能	9	温度范围	2-8℃
	10	输入功率	380W
	11	电池	12V
安全系统	12	多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13	两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4	远程报警功能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 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5	门锁	一把钥匙一把锁, 双锁结构, 防止随意开启
制冷系统	16	均匀性	±3℃
认证	17	认证证书	注册证

2. 微电脑控制, 内置 5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 1 个机械温控器, 控温精度 0.1°C, LED 数码管显示, 观察方便。

3. 显示: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4. 设定温度在 2~8℃ 范围调节, 科学风道设计, 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3° C。
5. 多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7.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 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8. 配备脚轮, 灵活, 可移动、可通过底角锁定。
9. 压缩机: 进口压缩机,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10. 冷凝风机: 德国进口 EBM 冷凝风机, 高效节能, 低噪音, 使用寿命长。
11. 材料: 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 内胆 PS 吸附内胆, 有效防菌防腐蚀;
12. 门: 单个电加热玻璃门, 实现 32℃ 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自关门功能。
13. 多层搁架设计, 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 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14. 灯: LED 照明灯, 功耗低, 亮度高。
15. 门体双锁结构, 防止门体随意开启, 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16. 后备电池设计, 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7. 打印机功能, 温度数据实时打印。
18. 存储功能, 可存储一个月左右温度数据, 通过 USB 接口导出。

(五) 水中大肠菌群酶底物法 (DST) 检测系统

1. 程控定量封口机

★ (1) 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及 HJ1001-2018 酶底物法, 能配套 MMO-MUG 培养基及军团菌试剂、绿脓菌试剂和菌落总数试剂使用, 用于各种水体微生物应急定量检测。

- (2) 可野外携带、应急、定量检测;
- (3) 提供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供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认证证书;
- (4) 无需无菌操作, 18-24 小时检测出无需确认的准确结果。
- (5) 智能化的程序, 全自动显示错误提示代码, 便于自行维护和检测。
- (6) 自带休眠模式, 一键唤醒功能; 节约 50% 能耗, 提高工作效率。

(7) 超大检修和维修窗口, 无螺丝钉, 方便日常维护和清洗。

★(8) 预热时间少于 3 分钟, 10 秒完成封口, 可连续不间断工作 24 小时。

(9) 重量 <11 公斤

2. 涡旋振荡器

(1) 运行方式: 圆周。周转直径: 圆形轨道, 直径 4.0mm;

(2) 速度控制: 无极变速。速度范围: 0-3, 300rpm;

(3) 使用容器/数量:

手持式: 各种微型试管或锥形试管; 固定式(微型试管底座头)0.5/1.5/2.0mL 微型试管各 12 个;

(4) 驱动电机: 无刷电机;

(5) 允许温度和湿度: 5° C-40° C。80%<;

(6) 单相电, AC 120V, 60Hz or AC 220V, 50/60Hz。

3. 配套产品

试剂 200 个、97 孔定量盘 (200 个)、专用取样瓶 (含硫代硫酸钠) 200 个、97 孔标准阳性比色盘 1 套、水质酶底物法质控药剂 2 瓶。

(六) 自动液液萃取仪

1. 设备要求

要求多路分液漏斗的垂直振摇萃取提取工作。

2. 技术要求

★(1) 萃取振荡方式要求采用垂直振荡模式, 混合力强。振荡过程稳定可靠, 不共振、不滑动。

(2) 萃取模式要求多样化控制, 定时振荡、间隔振荡等满足用户萃取需求任意模式。

(3) 参数设定采用彩色触摸屏操控, 具备启动、停机缓冲保护、无级变速振幅平稳, 能够实现智能操作过程。

(4) 萃取容器固定夹具要求卡扣式锁紧, 耐腐模具化, 弹力缓冲, 运行牢固不脱落。

(5) 要求振荡萃取为强力静音模式, 非轨道摩擦、滚轮或轴承上下运动方式, 长期运行噪音小。

★（6）静音密闭振荡，过程自动放气，无需人员值守，所产生的有毒气体集中转移排放，降低实验过程二次伤害，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用户应用证明。

★（7）为保障本次招标设备的长期使用，仪器制造商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要求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资质，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否则技术响应评分值按零分计。

3. 参数要求

- （1）萃取方式：静音垂直强力振荡方式；
- （2）萃取放气：自动识别容器内气压放气（分液漏斗）；
- （3）萃取强度：50~350r/min；
- （4）萃取数量：不低于 6 样品；
- （5）萃取时间：0~99 小时 59 分可以设定间隔振荡；
- （6）萃取次数：0-99 次可选；
- （7）容器体积：50-1500mL；
- （8）废气处理：收集后转移排放；
- （9）电压功率：220V/50Hz；150W。

4. 配置

液液萃取仪主机一套、分液漏斗夹具一套、自动排气系统一套、总废气收集管一套、随机工具一套。

（七）台式 pH 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实验室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等 pH 测定

2. 技术要求

- （1）带自动温度补偿
- （2）测量参数：pH 值、mV（ORP）、温度值
- （3）测量范围：pH（-2.000~20.000）pH
mV（-2000.00~2000.00）mV
温度：（-5.0~130.0）℃

(4) 分辨率: pH 0.001pH
mV 0.01mV
温度 0.1℃

(5) 基本误差: pH $\pm 0.002\text{pH}$
mV $\pm 0.03\%FS$
温度 $\pm 0.1^\circ\text{C}$

(6) 稳定性: ($\pm 0.002\text{pH} \pm 1$ 个字) /3h

(八) 马弗炉

台式箱式电炉,用于实验室高温加热,采用数字式仪表,温度智能控制,设备具备过热和断偶保功能,内炉膛耐腐蚀,可烧结腐蚀性物料。

- (1) 工作温度: $300\sim 1200^\circ\text{C}$;
- (2) 升温最快速率: 不小于 $10^\circ\text{C}/\text{min}$;
- (3) 恒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4) 炉门结构: 侧开式;
- (5) 炉膛有效尺寸: 7.2 升;
- (6) 外型尺寸: 须放置于现有指定通风橱内,厚度不得大于 55cm。

(九) 标签打印机

用于实验室样品标签打印。

- (1) 打印方式: 热转印;
- (2) 打印速度: 高速打印时可达 80mm/秒;
- (3) 最大打印高度: 32mm;
- (4) 适用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 (5) 接口: USB、有线 LAN、无线 LAN, Bluetooth 等;
- (6) 搭载切刀类型: 自动切刀;
- (7) 电源: AC 电源适配器、内置锂离子充电电池及充电器。

(十) 手持式污泥浓度计

TSS Portable 便携式浊度、悬浮物和污泥界面监测仪,可测量浊度、悬浮物浓度和液位三个参数,用于市政和工业废水、饮用水以及河流监测的现场监测。

1. 工作条件

操作温度: 0~60℃;
操作压力: 0~10bar;
相对湿度: 0~95%相对湿度;
样品温度: 浊度测量模式 0 - 60° C;
悬浮物测量模式最高 80° C。

2. 电源要求

测定仪: 6 节可充电型镍氢电池 (推荐型号为 1.2V/min. 1800mAH) 或 6 个“AA”标准电池。一体化充电器需在国内采购, 许可支持 6 节可充电型镍氢“AA”标准电池。输入电流: 约 60mA。

3. 技术参数

(1) 波长: 860nm

(2) 测量参数: 浊度, 悬浮固体、污泥界面

(3) 测量原理: 红外光二极管系统的多光束交替光测量。浊度: 双通道的 90 度散射光测量, 符合 DIN EN 27027/ISO 7027; 悬浮物浓度: 通过六通道多角度测量悬浮物, 吸光度修正测量

(4) 量程

浊度: 0.001~4000 NTU(FNU); 悬浮物: 0.001~400g/L (上限取决于样品的特性)。

(5) 准确度

浊度: 0.001~4000 NTU(FNU) 量程时, 小于 3%或±0.02NTU, 取较大值

悬浮物: 0.001~400g/L 时, 小于 4%或±0.001g/L, 取较大值

(6) 分辨率

浊度: 在 0~0.999 NTU 时为 0.001; 在 1~9.99 NTU 时为 0.01; 在 10~99.9 NTU 时为 0.1; 大于 100 NTU 时为 1;

悬浮物: 在 0~0.999 g/L 时为 0.001; 在 1~9.99 g/L 时为 0.01; 在 10~99.9 g/L 时为 0.1; 大于 100g/L 时为 1;

(7) 重现性: 浊度测量模式<4%测量值; 悬浮物测量模式<5 %测量值;

(8) 校准: 浊度测量模式 1 条标准曲线 (出厂校准); 悬浮物测量模式 4 条标准曲线;

- (9) 气泡补偿: 通过软件;
- (10) 测量单位
浊度: NTU, FNU, EBC;
悬浮物: ppm, mg/L, g/L, %;
- (11) 操作模式: 单点测量、间歇测量或连续测量
- (12) 显示: 24mm LCD 图形显示屏; 防紫外线处理; 字母数字显示, 4 行, 每行 16 个字符
- (13) 输入: 6 个薄膜按键, 可以实现功能的快速菜单操作
- (14) 端口 (探头和测量仪之间): RS485
- (15) 传感器电缆长度: 10 米
- (16) 防护等级: IP68 (传感器); IP55 (测定仪)
- (17) 液接材料: 不锈钢 (传感器外壳); 蓝宝石 (传感器视窗)
- (18) 数据存储: 最多可以存储 290 个测量值
- (19) 重量: 0.6kg (测定仪); 1.6kg (传感器)

4. 仪器配置

- (1) 基本配置: 包括 TSS Portable 测定仪、传感器和便携箱;
- (2) 可选附件: 硬质便携仪器箱等。

(十一) 风量计

1. 设备用途: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废气多参数检测仪), 用于固定源废气检测, 集成气体流速、流量、动压、静压及烟温等参数的测量, 对烟气含湿量的实时测量仪器含湿量具有校准功能, 可对含湿量进行校准; 高精度微压传感器,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可设置工况参数, 生成测量方案, 简化测量过程; 同步显示当前含湿量、动压、静压、烟温、烟气流速、烟气流量等参数; 可选配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报表, 具有通讯功能, 可对外传输测量数据。

2. 执行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8-1999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3. 标准配置: 主机; 电源适配器; 通讯连接线
- 4. 可选配置: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5.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含湿量	(0~40) %	0.01%	不超过±2%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动 压	(0~2000) Pa	1Pa	不超过±1%Fs
静 压	(-30~+30) kPa	0.01kPa	不超过±1%Fs
烟 温	(0~180) °C	0.1°C	不超过±3°C
流 速	(5~45) m/s	0.1m/s	不超过±5%
数据存储	100000 组		
环境温度	(-20~45) °C		
工作电源	内置锂电池(22.2V/3.5Ah)或外接24V/10A电源适配器或专用适配器		
工作时间	不低于5小时		
待机时间	不低于8小时		
充电时间	约4小时		
总长度	1.5m (配皮托管)		
主机重量	约3.0 kg		
功 耗	≤80W		

(十二) 实验室冷藏箱

1. 用于实验室水样储存，多层送风，1级节能；
2. 容积：大于300L，5层，层架可调；
3. 制冷方式：风冷；
4. 功率：101-200W；
5. 额定电压：220V；
6. 制冷门数：单门。

(十三) 叶绿素A研磨仪

1. 应用领域：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样品混匀、振荡；

2. 15秒内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24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3.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 24*(0.2-0.5ML) /24*2ML /8*(5-15)ML /4*25ML /2*50ML, 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4. 触摸屏显示,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

5. 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6. 模式循环: 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7. 防震原理: 采用上下及左右晃动三维一体的震动模式,样品在空间呈8字形三维运动;

8. 进料尺寸: 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9. 出料粒度: $\sim 5\mu\text{m}$;

10.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 ;

11. 带自动中心定位紧固装置;

12. 均质速度: 0—70 HZ/秒, 工作时间: 0秒—9999分钟,可自行设定;

13. 研磨球直径: 0.1—30mm;

14. 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可选);

15. 加速: 在2秒内达到较大速度;

16. 减速: 在2秒内达到较低速度;

17. 噪音等级: $<55\text{db}$;

18. 研磨方式: 支持湿磨,干磨和低温研磨;

19.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20. 适配器材质: 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21.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22. 研磨套件材料: 硬质刚,聚四氟乙烯(特氟珑)氧化锆;

23. 基本配置: 标配+电源线和说明书。

三、项目整体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服务、培训均由设备制造商提供。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书

面质保、服务及培训承诺。

★1. 质保期

本次采购的实验室仪器仪表质保期为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服务

未明确服务要求的仪器设备，中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现场免费仪器安装，调试，培训。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中标人需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

3. 培训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进行现场/异地培训。

四、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

验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氨氮、总氮、硫化物标准样品测试合格；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测试合格；3. 实验室洗瓶机标准清洗实验室采样瓶后检测空白 COD、氨氮、总氮、总磷合格。

六、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仪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 90% 的货款，剩余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须提供各类仪器仪表的性能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须提供有效的核心设备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1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15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实验室仪器仪表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实验室仪器仪表							
项目编号		ZG2022015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1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2015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实验室仪器仪表；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

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4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二）技术性能：58分

满足配置要求的得42分：带星项参数一条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带星每有一条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优于参数或功能的对使用有实质性效果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6分。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基本分12分，提供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2. 实验室洗瓶机：基本分10分，提供实验室洗瓶机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基本分 3 分，提供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4. 水中大肠菌群酶底物法（DST）检测系统：基本分 4 分，提供水中大肠菌群酶底物法（DST）检测系统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5. 自动液液萃取仪：基本分 4 分，提供自动液液萃取仪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6. 风量计：基本分 3 分，提供风量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7. 手持式污泥浓度计：基本分 3 分，提供手持式污泥浓度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8. 其他设备：基本分 3 分，提供各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相关测试报告。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注：正偏离须提供各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2 分

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须提供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